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  
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562-89-02-7154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明华	联系方式	189126789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03 分 35.856 秒, 31 度 21 分 19.6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4）359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篇章。		
	<b>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b>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 号</p> <p>2.控制性详细规划：《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昆政复〔2020〕67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 号，2023 年 4 月 7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①《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和《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文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p>		

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

**发展定位：**从制造业强市发展成为功能综合的现代化大城市，成为上海的卫星城、苏州的重要板块，先锋城市。巩固既有基础，加强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先锋；立足本土资源，注重接轨上海，成为科技创新先锋；推进两岸合作，积极面向世界，成为对外开放先锋，形成从制造业开放到以科创开放、服务业开放为引领的全方位开放格局，当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军排头兵，走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列。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市整合形成6个工业集中区和5个工业集中点，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集聚空间，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重点突出科创驱动，推动现状工业转型升级。开发区、高新区、陆家、张浦、周市、千灯等6个工业集中区，实现一区多园，突出优势；花桥、巴城、淀山湖、周庄、锦溪5个工业集中点，推动集聚集约，提升质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及《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②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不在昆山市划定的保护农田和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 **③与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

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 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开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保护要求。

## 2、与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概述如下：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北至昆太路，东至昆山东部市界—花桥镇界，南至陆家镇界—吴淞江—青阳港-312 国道，西至小虞河—沪宁铁路—司徒下塘—东环城河，规划总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

### 总体布局规划

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为“三区一商圈”。

三区为东部新城、中央商贸区、中华商务区。其中，东部新城位于黄浦江大道以东，由东部新城核心区、光电产业园区、蓬朗居住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城市功能更新区五个组团组成；中央商贸区位于沪宁铁路以北、黄浦江大道以西，由老开发区单元和青阳单元组成，以行政、商业休闲、医疗教育、居住、文化功能为主；中华商务区位于沪宁铁路以南，由高铁单元和综合保税区组成，是以交通枢纽汇集为支撑的市级商务中心，兼容工业、居住职能。一圈为依托前进路、景王路、长江路、东城大道，形成高强度开发的井字形现代商圈，承载高端商业和商务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 空间结构规划

1) 工业按照工业产业集聚发展的要求以及主导产业类型的不同，开发区规划

四个产业园，分别为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开发区工业产业园规划见表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的相符性分析**

产业园名称	用地面积(一平方公里)	主要产业项目	范围四至	鼓励入区项目清单	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
光电产业园	12.5	光电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元器件、装备制造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东城大道、南至前进东路、北至昆太路	能够完善园区产业链与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关系的项目，比如玻璃基板、光学膜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高能耗、低附加值的项目；不含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排放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4.4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节能环保设备、医疗器械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青阳路、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昆嘉路	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新能源汽车主要零部件，比如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系统总成项目等	
精密机械产业园	10.7	精密模具、科学仪器、自动化机械制造	东至黄浦江路、西至青阳港、南至吴淞江、北至京沪高速铁路	小型化、数字化精密机械和医疗器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比如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	
综合保税区	6.9	电子信息、光电、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	东至青阳港、西至黄浦江路、南至 312 国道、北至沪宁铁路京沪高速铁路	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和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碳素纤维材料、LED 光照明、太阳能光伏等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属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定位中汽车零部件产品，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 号）的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3〕27 号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
----	------	----------	---

			符性
(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园，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技改。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在区域总量平衡，对区域环境较小。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昆山开发区“三区三线”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风险增加，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相符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中央商贸区、蓬朗古镇区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及厂区相邻位置不属于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也不属于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管控空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开发区划定的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等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中央商贸区、蓬朗古镇区，未被纳入“退二进三”进程。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规划环评要求同时考虑开发区规划布局，现有项目以电镀车间、污水处理站周围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民宅、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规划环评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防护要求。	相符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酸雾气体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协同治理，确保区域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在区域 2 倍削减替代，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量及排污口，符合。	相符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太仓塘等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琨澄光电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等24家直排企业接管，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亚热电（昆山）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	本项目实施后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2月编制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3-2024-2824-M。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附件2，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对照意见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09 公顷，生态绿地 1215.88 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2、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3.6 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技改，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符合

	3、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污染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年PM<sub>2.5</sub>≤3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微克/立方米，臭氧≤155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2025年，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Ⅳ类水质标准，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Ⅲ类水质标准。</p> <p>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p> <p>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2、总量控制：</p> <p>①2030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300.16吨/年，氮氧化物小于852.58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243.15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747.02吨/年，氯化氢小于43.43吨/年，硫酸雾小于54.76吨/年，氟化氢小于0.507吨/年，氨小于8.162吨/年。</p> <p>2030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3051.96吨/年，氨氮小于152.59吨/年，总磷小于30.53吨/年，总氮小于1017.32吨/年，石油类小于101.73吨/年。</p> <p>3、其他要求：</p> <p>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2月编制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	符合

	<p>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它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它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做好罐区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5、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年12月5日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3-2024-2824-M。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11500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9000公顷。</p> <p>2、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7500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4吨/万元。</p> <p>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18吨标煤/万元。</p>	<p>项目所用电量消耗量为40万度，折标系数为1.229，折标准煤量为49.16吨标准煤，则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耗量约为49.16吨标准煤，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0.14吨标煤/万元。</p>	符合
<p>本项目不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号）要求。</p>			

##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

经查《苏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

经查《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所列内容。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

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边界最近距离约 3.55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空间，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边界最近距离约 1.6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在区域2倍削减替代，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污口，符合。</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企业，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符合。</p>

	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向太湖流域水体倾倒油类、酸液、碱液等，废液、污水及其他废弃物，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员工生活需少量用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不涉及。	相符

	<p>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不涉及。	相符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昆山市要求;</p> <p>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相符
<p>(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p>			

含昆山综合保税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

**表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09 公顷,生态绿地 1215.88 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2) 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3.6 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3)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4)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面积、生态绿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 2025 年 PM<sub>2.5</sub>≤3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 微克/立方米,臭氧≤155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5 年,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2) 总量控制: ①2030 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小于 300.1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852.58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243.15 吨/年, VOCs 排放量小于 747.02 吨/年,氯化氢小于 43.43 吨/年,硫酸雾小于 54.76 吨/年,氟化氢小于 0.507</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3)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p>	相符

	<p>吨/年,氨小于 8.162 吨/年。②2030 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3051.96 吨/年,氨氮小于 152.59 吨/年,总磷小于 30.53 吨/年,总氮小于 1017.32 吨/年,石油类小于 101.73 吨/年。(3)其他要求: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它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它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4)做好罐区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5)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83-2024-2824-M。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相 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50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000 公顷。(2)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 750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4 吨/万元。(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8 吨标煤/万元。</p>	<p>项目能源为电,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与要求相符。</p>	相 符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2月编制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3-2024-2824-M。</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不用水。</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相符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5)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①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超标0.06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3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昆山市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具体措施。昆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向好。

## ②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娄江）河流水质为优。

## ③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 （6）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与耗能工质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年耗能情况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40	1.229	0.049
合计年能源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0.049

(7)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二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对照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20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相符

	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无有机废气产生。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相符
《关于印发江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根据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 1“其他企业”源头替代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相符

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 6、与苏州市、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昆政办发〔2021〕150号）中“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深入实施VOCs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企业。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不产生有机废气。

（1）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从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VOCs物料。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使用VOCs物料。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集中高效处理。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	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2) 本项目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14 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照《昆山市 B10 规划单元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内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符合
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推进 PM <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符合

	强固定源 深度治理	<p>统筹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p>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符合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由来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曾用名“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变更为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电子、电脑、通信及家电用新型仪表接插件、片式元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笔记型电脑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全厂年产电脑连接器端子 0.75 亿个、塑胶件 2.4 亿个、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金属件 7800 万件、连接片 7000 万件、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已通过环评审批。

近几年，随着新能源车的迅速发展，部分厂商对接插件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工序，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

项目已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410-320562-89-02-715421）。立项内容：公司利用自有厂房，拟购置喷砂机、清洗槽等设备共计约 7 台/套。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清洗等举措对接插件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后，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产能不变。原材料均为外购，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企业发展战略调整原因，清洗工艺不再建设，仅增加喷砂工段。

#### 报告表编制依据

##### （1）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建设内容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36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 350 万元

## 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亿只/年）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连接器生产线	电脑连接器端子	0.75 亿件	0.75 亿件	0	7200h	
	塑胶件	2.4 亿件	2.4 亿件	0	4800h	
冲压生产线	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	5000 万个	0	7200h	
精加工生产线	金属件	7800 万件	7800 万件	0		
新能源生产线	连接片	7000 万件	7000 万件	0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CCS	0.05 亿件	0.05 亿件		0
		IBB	0.05 亿件	0.05 亿件		0
		软铜排	0.2 亿件	0.2 亿件		0
		侧板	0.35 亿件	0.35 亿件		0
铝端板		0.35 亿件	0.35 亿件	0		

	接插件	6 亿件	6 亿件	0	
--	-----	------	------	---	--

备注：本次接插件涉及技改部分为 0.22 亿，技改部分工作时间为 4800h/a

#### 4.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见表 2-3，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2-4；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5，技改后全厂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6。

表 2-3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位置
1	喷砂设备	SH-1200-A16	3	车间一楼
2	滤芯除尘（喷砂设备配套）	/	3	车间一楼

表 2-4 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用途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CNC 走心机	46	46	0	现有	生产
2	CNC 钻削加工中心	50	50	0	现有	
3	铣床	2	2	0	现有	
4	车床	1	1	0	现有	
5	钻床	1	1	0	现有	
6	磨床	15	15	0	现有	
7	放电机	6	6	0	现有	
8	慢丝线割机	2	2	0	现有	
9	激光电焊机	15	15	0	现有	
10	注塑机	85	85	0	现有	
11	高速冲床	77	77	0	现有	
12	自动机台	288	288	0	现有	
13	粉碎机	14	14	0	现有	
14	甩油机	2	2	0	现有	
15	裁切及包装机	40	40	0	现有	
16	连续电镀生产线	18	18	0	现有	
17	全自动滚镀生产线	2	2	0	现有	

18	6T 超静音端子机	40	40	0	现有
19	3T 超静音端子机	40	40	0	现有
20	70 平方电脑裁线机	15	15	0	现有
21	隧道炉	2	2	0	现有
22	自动铆端子机	15	15	0	现有
23	自动锁螺丝机	15	15	0	现有
24	6T 振动盘端子机	8	8	0	现有
25	电测机	10	10	0	现有
26	自动化设备及工装	20	20	0	现有
27	测试设备	2	2	0	现有
28	自动插端机	13	13	0	现有
29	自动装盖机	13	13	0	现有
30	AOI 测包机	20	20	0	现有
31	CCS 贴膜机	8	8	0	现有
32	冷却机	8	8	0	现有
33	CCS 电测机	5	5	0	现有
34	冲压机	10	10	0	现有
35	模切机	6	6	0	现有
36	焊接机	10	10	0	现有
37	打磨机	4	4	0	现有
38	自动成型机	6	6	0	现有
39	热缩机	6	6	0	现有
40	切管机	4	4	0	现有
41	锯床	1	1	0	现有
42	测试机	2	2	0	现有

43	自动缠布基胶带机	2	2	0	现有		
44	自动清洗机	2	2	0	现有		
45	人工清洗线	1	1	0	现有		
46	湿法去毛边机	1	1	0	现有		
47	磁力研磨机	1	1	0	现有		
48	研磨机*	8	8	0	现有		
49	膜厚测试仪	6	6	0	现有		测试
50	盐酸测试仪	4	4	0	现有		
51	变压器	4	4	0	现有	公用	
52	低压配电柜	1	1	0	现有		
53	备用发电机	1	1	0	现有		
54	投影仪	2	2	0	现有		
55	空调	8	8	0	现有		
56	抽风机	10	10	0	现有		
57	空压机	12	12	0	依托现有		
58	纯水制造设备	1	1	0	现有		
59	废水处理设备	1	1	0	现有	环保	
60	废气处理设施	3	3	0	现有		
61	污泥烘干设备	1	1	0	现有		
62	喷砂设备	0	3	+3	新增	喷砂	
63	滤芯除尘 (喷砂设备配套)	0	3	+3	新增		

备注：研磨机数据来源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年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t)	使用位置
----	----	----------	------	------	-----------	------

铜材 (利用现有, 不新增)	铜	2.2	25kg/ 袋	原料 仓库	1	接插 件
棕刚玉砂	AL <sub>2</sub> O <sub>3</sub> :95.58%,TiO <sub>2</sub> :3.22%,FeO <sub>3</sub> :0.18%,SiO <sub>2</sub> :0.56%	5	25kg/ 袋	原料 仓库	1.25	
无硫纸	纸	10 万件	箱装	原料 仓库	1 万件	
吸塑盒	塑料	1 万件	散装	原料 仓库	0.1 万件	
胶框	塑料	1 万件	散装	原料 仓库	0.1 万件	

表 2-6 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年使用量 t/a			储存 场所	包装 规格	最大 储量(t)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五金端子	铜	1417	1417	0	原料 仓库	箱装	10	/
精密合金件 (锌锡镍合金)	锌、锡、镍、碳、 硅等	63	63	0	原料 仓库	箱装	5	/
铁材及铁合金	型号为 DT4E, 主要 成分为碳、锡、锰 等	17	17	0	原料 仓库	箱装	1	/
切削油	精制基础油 80%~ 95%, 防锈剂 0%~ 5%, 润滑剂 1%~ 5%, 油性剂 0%~ 10%	6.5	6.5	0	油品 库	170L/ 桶	0.51	/
火花油	/	0.2	0.2	0	油品 库	200L/ 桶	0.6	/
切削液	高精炼矿物油、羧 酸醇铵盐、非离子 活性剂、添加剂等	14	14	0	油品 库	170L/ 桶	0.51	/
冲压油	芳烃≤0.10%	6.4	6.4	0	油品 库	200L/ 桶	0.2	/
不锈钢	铁、铬、镍等	752	752	0	原料 仓库	散装	10	/
PA(尼龙)、 HTN(耐高温尼 龙)塑料粒子	聚酰胺	1255	1255	0	原料 仓库	25kg/ 袋	6	/
氰化亚金钾	/	0.78	0.78	0	化学 品仓 库	100g/ 瓶	0.02	/
氨基磺酸镍	/	9	9	0	化学 品仓 库	29.5k g/桶	2.065	/
氯化镍	/	1	1	0	化学 品仓 库	25kg/ 包	0.375	/

					库			
热脱脂剂	/	9	9	0	化学 品仓 库	25kg/ 包	0.875	/
镍块	/	30	30	0	化学 品仓 库	10kg/ 包	2	/
纯锡球	/	3	3	0	化学 品仓 库	20kg/ 箱	0.3	/
碱性除油粉	/	6	6	0	化学 品仓 库	25kg/ 袋	0.5	/
硼酸	/	9	9	0	化学 品仓 库	25kg/ 包	0.3	/
硫酸	/	94	94	0	化学 品仓 库	25kg/ 桶	10	/
盐酸	/	39	39	0	化学 品仓 库	25kg/ 桶	2.5	/
甲基磺酸锡	/	3	3	0	化学 品仓 库	30kg/ 桶	0.3	/
烷基磺酸	/	17	17	0	化学 品仓 库	30kg/ 桶	0.3	/
硫酸镍*	/	0.067	0.067	0	化学 品仓 库	25kg/ 包	0.025	/
纯锡板	/	5	5	0	化学 品仓 库	散装	0.5	/
片碱	/	125	125	0	化学 品仓 库	25kg/ 桶	10	/
纯水	/	30	30	0	原料 仓库	20L/ 桶	2.5	/
铜材	铜	170	170	0	原料 仓库	散装	10	利用 现有 铜材 2.2t/a
铜线等	铜	200	200	0	原料 仓库	散装	10	/
镍片	Ni	15	15	0	原料 仓库	散装	0.5	/
铝板	Al	430	430	0	原料	散装	10	/

					仓库			
PET 热压膜	聚酯树脂 20%~70%，1-乙烯基-4-(异氰酸根合甲基) 一苯与苯乙烯的聚合物 0.5%~5%，缩聚磷酸三聚氰胺 10%~50%	15	15	0	原料仓库	散装	1	/
石墨电极	/	0.5	0.5	0	原料仓库	散装	0.1	/
热缩管	乙烯醋酸乙烯酯 48%，氢氧化铝 33%，十溴二苯乙烷 12%，三氧化二锑 5%，橙色色母 2%	8	8	0	原料仓库	散装	0.5	/
毛刷	/	0.2	0.2	0	原料仓库	散装	0.2	/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5%，碳酸钠 10%，碳酸氢钠 2%，葡萄糖酸钠 18%，水 35%	2	2	0	原料仓库	20L/桶	1	/
金属研磨抛光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壬基酚聚氧乙烯 6 醚，一水柠檬酸，去离子水等	5.5	5.5	0	原料仓库	25L/桶	2	/
棕刚玉砂	AL <sub>2</sub> O <sub>3</sub> :95.58%,TiO <sub>2</sub> :3.22%,FeO <sub>3</sub> :0.18%,SiO <sub>2</sub>	0	5	+5	原料仓库	25kg/袋	1.25	/
无硫纸	纸	0	10 万件	+10 万件	原料仓库	箱装	1 万件	/
吸塑盒	塑料	0	1 万件	+1 万件	原料仓库	散装	0.1 万件	/
胶框	塑料	0	1 万件	+1 万件	原料仓库	散装	0.1 万件	/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棕刚玉砂	棕色粉末状固体	无资料	无资料

6. 项目建设工程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3567m <sup>2</sup>	3567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注塑车间		1851 m <sup>2</sup>	1851 m <sup>2</sup>	不变	/
	电镀车间		7836m <sup>2</sup>	7836m <sup>2</sup>	不变	/
	组装车间		3241 m <sup>2</sup>	3241 m <sup>2</sup>	不变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不变	/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非危险化学品）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不变	/
	运输		/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2.14725 万 t/a	22.14725 万 t/a	不变	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产废水	11.9594 万 t/a	11.9594 万 t/a	不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9 万 t/a	9 万 t/a	不变	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供电		3400 万 kWh/a	3440 万 kWh/a	+40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不变	/
			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不变	排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不变	
			中水回用系统 1 套	中水回用系统 1 套	不变	/
	废气处理	酸性废气(硫酸雾、氯化氢)	2 套逆流式洗涤塔+20m 排气筒	2 套逆流式洗涤塔+20m 排气筒	不变	DA001、DA002
		含氰废气(氰化氢)	1 套逆流式洗涤塔 25m 排气筒	1 套逆流式洗涤塔 25m 排气筒	不变	DA003
		注塑废气	1 套单级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	不变	DA004
		焊接废气(颗粒物)	1 套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不变	DA005

建设内容

		CNC 走芯机	46 套油雾净化装置	46 套油雾净化装置	不变	车间无组织排放
		CNC 钻削加工中心	4 套油雾净化装置	4 套油雾净化装置	不变	车间无组织排放
		粉碎废气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不变	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水池除尘装置	水池除尘装置	不变	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0	3 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3 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设置两间 (200m <sup>2</sup> 、120m <sup>2</sup> )	设置两间 (200m <sup>2</sup> 、120m <sup>2</sup> )	不变	/
		一般固废仓库	350m <sup>2</sup>	35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不变	/
环境风险工程防护措施		厂区事故应急池	100m <sup>3</sup>	100m <sup>3</sup>	不变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	1 座 200m <sup>3</sup> 、3 座 30m <sup>3</sup>	1 座 200m <sup>3</sup> 、3 座 30m <sup>3</sup>	不变	依托现有
		雨水排放口	设置手持一体自动阀门	设置手持一体自动阀门	不变	依托现有

## 7.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项目北侧依次为大通路、昆山市飞鹏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昆山梓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昆山轩诺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东侧依次是高鼎路、河道、昆山英发工具有限公司等；南侧依次为工业用地、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等；西侧依次为东城大道、河道、士禾塑胶等。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民宅、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 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工况：实行二班制，16h/d，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h。

职工人数：现有劳动定员 1500 人，本次不新增，在现有人员中调配。

## 9.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综合厂房一层局部闲置区域进行建设，项目新增喷砂机设备位于冲压区闲置区域。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1。

## 1. 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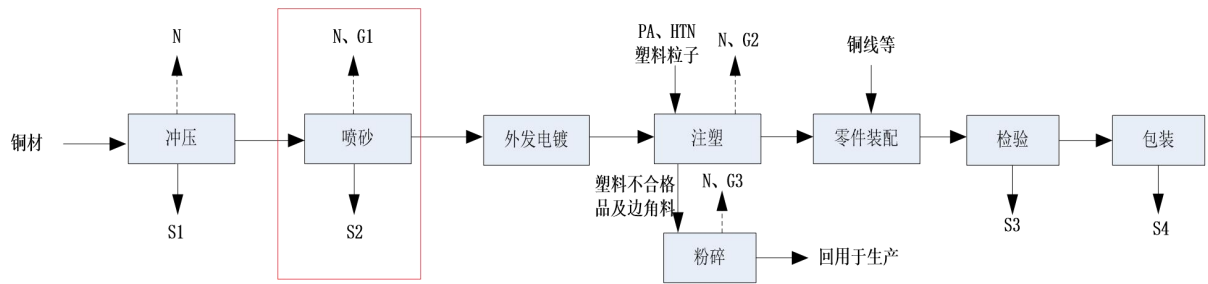


图 2-1 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本项目涉及工段，本次仅列明涉及工段，其余工段不变。

### 工艺流程说明：

近几年，随着新能源车的迅速发展，部分厂商对于接插件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对工件增加喷砂工序，可提高接插件表面质量，改善机械性能，增强附着力、抗疲劳性、耐磨性及耐腐蚀性。

**喷砂：**冲压完成后的铜工件进行喷砂。本机采用吸入式喷砂，即利用压缩空气在喷枪内高速流动形成负压产生引射作用，将旋风分离器贮存箱内的磨料通过砂管吸入喷枪内，然后随压缩空气流由喷嘴高速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在工作状态时，压缩空气和砂料边混合边喷射，使压缩空气得到充分利用，空气的流量和砂料的流量便于调节，能得到理想的混合比，能源和砂料消耗少，清理效率高。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废砂料 S2、噪声 N。

铜工件喷砂完成后外发电镀，包装过程产生废纸质包材、废塑料包材。

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喷砂	G1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噪声	设备运行	N	等效 A 声级	连续	/
固废	喷砂	S2	废砂料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	滤芯收尘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	废滤芯（除尘）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原料包装	/	废纸质包材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原料包装	/	废塑料包材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 1、原有项目概况

### 1.1 现有项目环评申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575号,曾用名“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变更为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电子、电脑、通信及家电用新型仪表接插件、片式元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笔记型电脑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全厂年产电脑连接器端子0.75亿个、塑胶件2.4亿个、不锈钢冲压件5000万个、金属件7800万件、连接片7000万件、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件,已通过环评审批。

企业原有项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0 企业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批复文号	投产及验收情况
新建项目	年产仪表接插件100万件、片式元器件50万件、光电子器件50万件项目	昆环建[2003]968号	未建设,超5年已无效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调整产品和生产工艺项目	调整产品和生产工艺	苏环建[2006]636号; 昆环建[2006]1532号	于2010年2月9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后续不再建设 苏环验[2010]25号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	增加流动资金440万美元	昆环建[2006]2768号	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	注册资本增加360万美元,用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昆环建[2009]20号	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资金和经营范围	增资500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增加销售笔记型电脑	昆环建[2009]2010号	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增加LED照明灯的销售	昆环建[2010]1741号	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	注册资本增加180万美元,用于增加流动资金	昆环建[2010]3576号	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	修正危废产生量	昆环建[2016]0181号	不涉及新增设备和工艺,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增加了连接器端子的冲压以及和端子组装在一起的塑料件注塑工艺	昆环建 [2016]2502号	于2017年3月16日完成验收，昆环验[2017]0071号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一台污泥烘干机项目	增加一台污泥烘干机	昆环建 [2017]0510号	于2018年10月14日完成自主验收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二次论证报告	修正危废产生量	昆环建 [2018]0303号	不涉及新增设备和工艺，无验收要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金属件、连接片及塑胶件加工项目	年加工金属件7800万件、连接片7000万件、塑胶件2.4亿件	苏行审环评 [2020]40080号	于2021年1月25日，完成自主验收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件项目	年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	昆环开建 [2023]9号	于2024年8月30日，已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年产接插件3.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0.6亿件

###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46200869J001C。

**表 2-11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表**

序号	申请事项	发证日期	排污许可证编号
1	首次申请	2019年12月24日	91320583746200869J001Y
2	变更	2021年03月18日	
3	重新申请	2022年01月12日	91320583746200869J001C
4	重新申请	2024年04月16日	
5	变更	2024年07月22日	

### 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审批量	验收量	2024年产量		
连接器生产线	电脑连接器端子	0.75 亿件	0.75 亿件	0.72 亿件	7200h	
	塑胶件	2.4 亿件	2.4 亿件	1.9 亿件	4800h	
	接插件	6 亿件	3.6 亿件	3 亿件		
冲压生产线	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	5000 万个	3500 万件		
精加工生产线	金属件	7800 万件	7800 万件	6800 万件		
新能源生产线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连接片	7000 万件	7000 万件	5800 万件	7200h
		CCS	0.05 亿件	0.03 亿件	0.009 亿件	
		IBB	0.05 亿件	0.03 亿件	0.004 亿件	
		软铜排	0.2 亿件	0.12 亿件	0.006 亿件	
		侧板	0.35 亿件	0.21 亿件	0.008 亿件	
	铝端板	0.35 亿件	0.21 亿件	0.0009 亿件		

##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 (1) 笔记型电脑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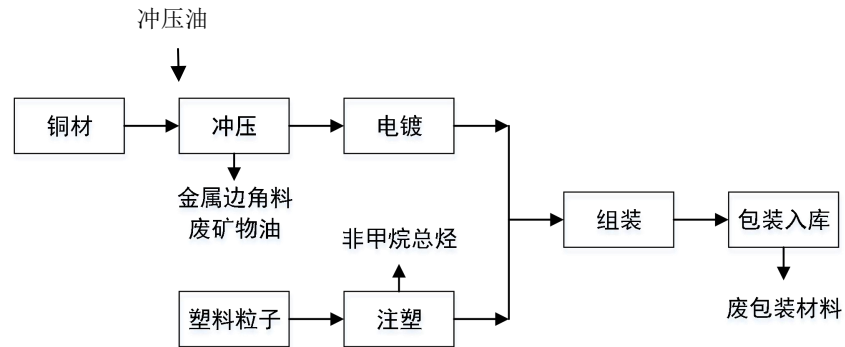


图 2-2 笔记型电脑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外购的铜材经冲压加工成指定的形状。作业过程中有噪声，金属边角料产生。

注塑：将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机加热温度升高至 210-270℃左右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注塑成型，注塑机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 (2) 电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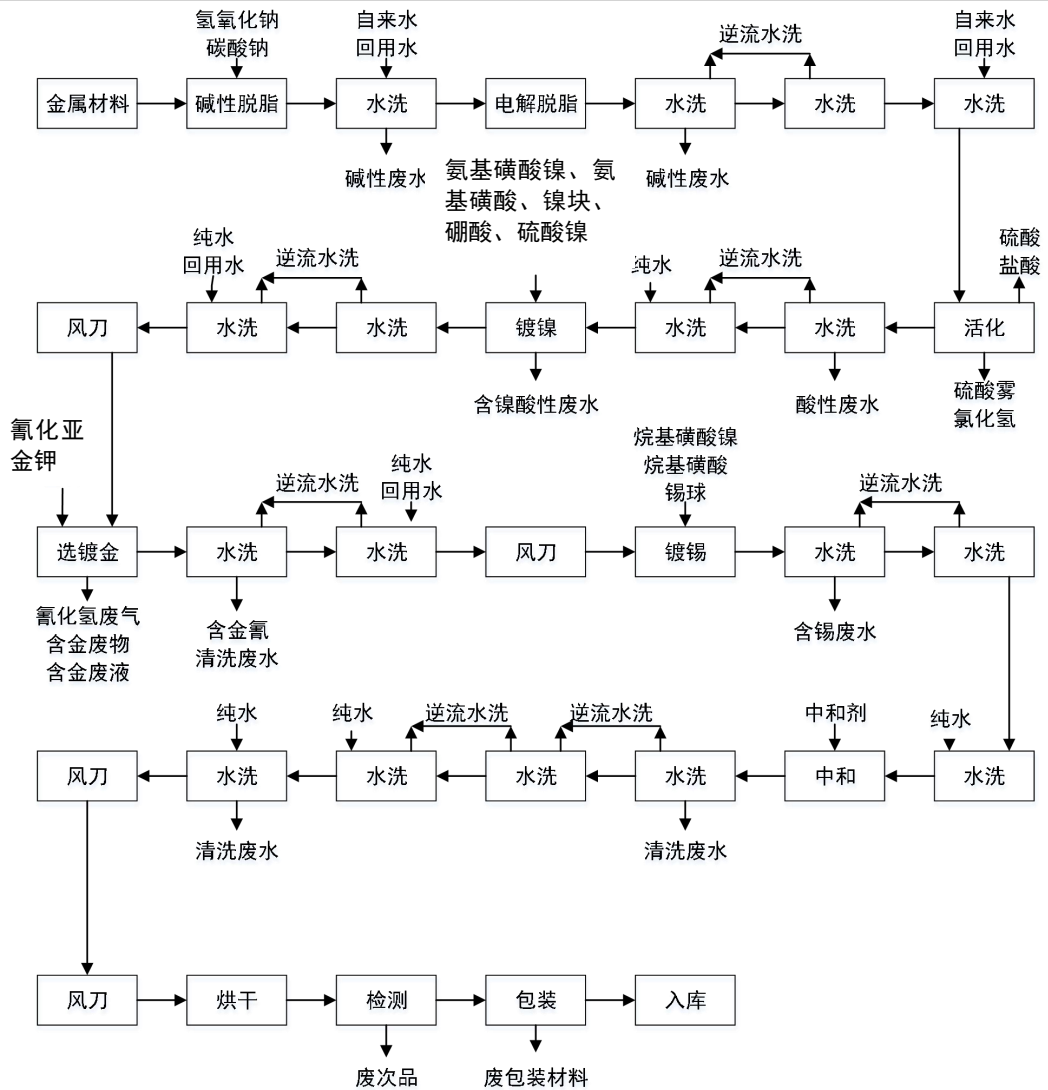


图 2-3 电镀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脱脂：该工艺有热脱脂和电解除脂。电解除脂指在脱脂槽中以不锈钢和铜材作为电解电极，利用两极的电位差迅速将被镀材料表面的油污分离。添加的物料主要为氢氧化钠以及一些表面活性剂，槽液含碱 60g/L，温度为 50℃，pH 为 12~14。该工序有碱性废气（NaOH 废气）产生。在脱脂后自来水水洗工序会有碱性清洗废水。

活化：此工序所加的化学药品为硫酸，操作温度为常温，槽中硫酸的含量为 200g/L，生产时只补充消耗。该工序有硫酸雾废气产生。活化后纯水洗工序会有酸性清洗废水产生。

电镀镍：配方为低自应力、结合力强的氨基磺酸镍配方，以镍球为阳极。镀槽中氨

基磺酸镍浓度为 60~90g/L，氯化镍 20g/L，硼酸 35~50g/L，硫酸镍 6g/L，使用的添加剂主要成分是糖精，作为应力消除剂。操作温度为 50℃，pH 为 3~5。镀镍后水洗会产生含镍酸性废水。

选镀金：产品只有 5%的量需要镀金，并且 5%的产品中的每个产品只有 5%的面积需要镀金，均以白金钛网作为阳极。主要机理为：如果槽电压比较高，阳极上会发生吸氧反应  $2\text{H}_2\text{O}-4\text{e}\longrightarrow\text{O}_2\uparrow+4\text{H}^+$ ，在微氰镀液中，Au 以  $\text{Au}(\text{CN})_2^-$  的形式存在，在电场作用下，金氰络离子在阴极放电  $\text{Au}(\text{CN})_2^- + \text{e}\longrightarrow\text{Au}+2\text{CN}^-$ ，在阴极上同时发生析氢反应  $2\text{H}^+ + 2\text{e}\longrightarrow\text{H}_2\uparrow$ ，镀液中有足够的金氰络离子供应，阴极上就会有不断得到金镀层。选镀金溶液中游离氰化物为 1.5~6 g/l，槽中温度为 50℃左右，pH 为 3.5~4。该工序会有少量氰化氢废气及含金氰清洗废水产生。电镀金产生的废水通过 UV 处理系统先破氰化物，然后通过电解絮凝系统吸附废水中杂质颗粒，剩余的含有金离子的废水全部进去回用水缸再回用到电镀金工艺中。

电镀锡：为酸性镀锡配方。阳极为锡球或者锡板，所加主要物质为烷基磺酸锡及烷基磺酸。烷基磺酸锡浓度为 35~40g/l，操作温度为 15℃，pH 为 1~3，所用的添加剂主要成分为明胶，作为晶粒细化剂。

中和：在槽液中加入中和剂（一种酸性物质），使得槽液呈酸性。中和后水洗产生清洗废水。

### (3)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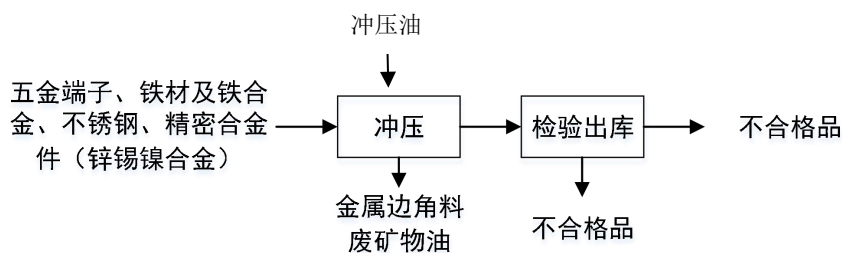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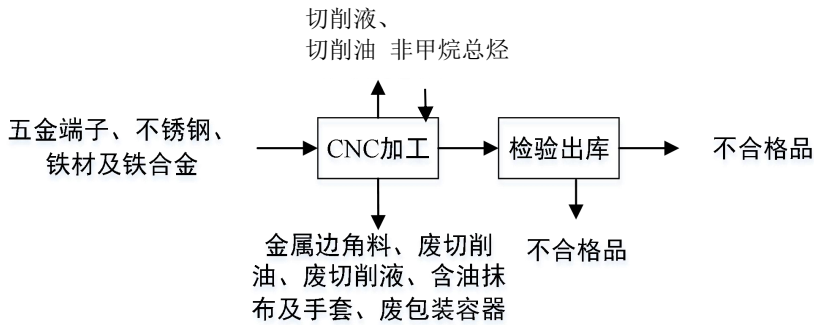
图 2-4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五金端子、铁材及铁合金、不锈钢、精密合金件（锌锡镍合金）在冲床的压力下，冲切成型的过程，此过程产生的噪声、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

检验、出库：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即安排出货。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4) 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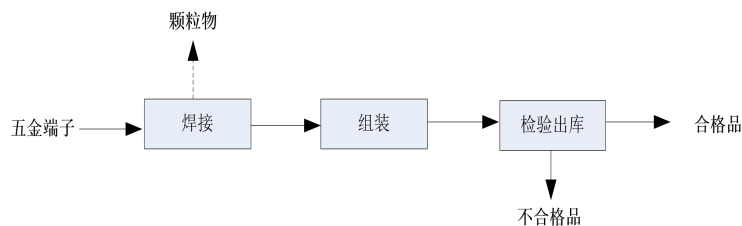
**图 2-5 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使用 CNC 走芯机对五金端子、不锈钢、铁材及铁合金进行加工，加工使用切削油，加工过程中切削油起到冷却和抑尘作用，切削油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含油、切削液）、废切削油；金属边角料（含油、切削液）经甩油机脱油后，外售综合利用。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噪声、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及手套。此外切削液、切削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

**检验、出库：**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即安排出货。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5) 连接片生产工艺流程：**



**图 2-6 连接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加工：**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

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以达到焊接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组装：利用自动机对焊接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

检验、出库：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即安排出货。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 (6) 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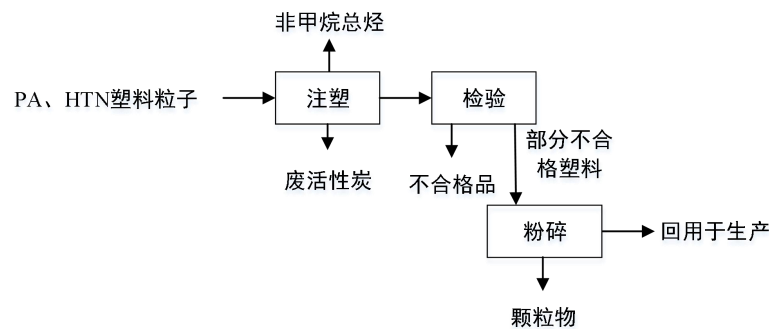


图 2-7 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 PA、HTN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注塑机加热温度升高至 210-270°C 左右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注塑成型，注塑机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最终不能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噪声。

检验、出库：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检验。其中塑料不合格品部分经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剩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此过程会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粉碎：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部分塑料不合格品，返回粉碎工段粉碎后作为原料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

### (7) 刀具、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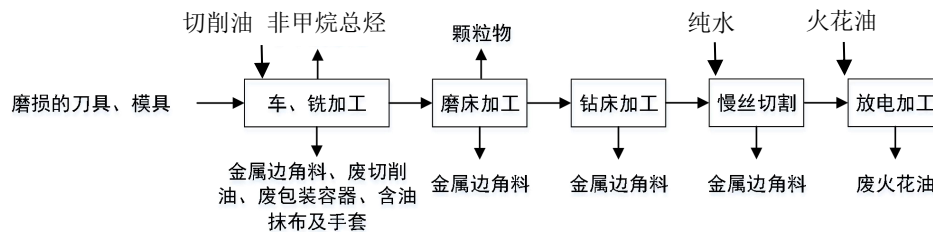


图 2-8 刀具、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车、铣加工：利用车床、铣床对磨损的刀具、模具进行加工，此过程使用少量切削油，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噪声、少量金属边角料（含油、切削液）、废切削油、废包装容器、含油抹布及手套。

磨床加工：磨床为干法磨床，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经配套的集尘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水池中进行沉淀。此过程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颗粒物。

钻床加工：利用钻床对刀具、模具进行钻孔加工，该工段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

慢走丝加工：利用慢走丝机对半成品进行切割成型，使用纯水为冷却介质，加工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该工序，不外排。该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放电加工：放电电极（EDM 电极）在金属（导电）部件上烧灼出电极的几何形状，工作液为火花油，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产生噪声、废火花油。

#### （8）接插件（光伏连接器、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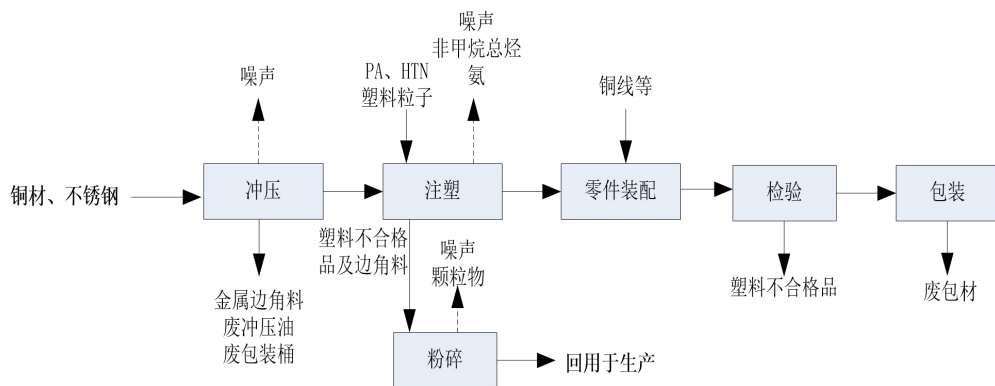


图 2-9 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铜材、不锈钢在冲床的压力下，冲切成型的过程，此过程产生的噪声 N、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及包装桶。

注塑：将 PA、HTN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注塑机加热温度升高至 210-270°C 左右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注塑成型，注塑机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氨气、噪声。

粉碎：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部分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依托现有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零件装配：将铜线等与注塑完成的半成品组装，组装设备有 6T 超静音端子机、3T 超静音端子机、70 平方电脑裁线机、自动铆端子机、自动锁螺丝机、6T 振动盘端子机等。

检验：对加工好的成品使用电测机、隧道炉等进行检验，隧道炉使用电加热，温度 200℃，时间 1—5s。检验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包装：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材。

(9)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CCS及IBB、软铜排、侧板、铝端板）生产工艺流程：

### CCS及IBB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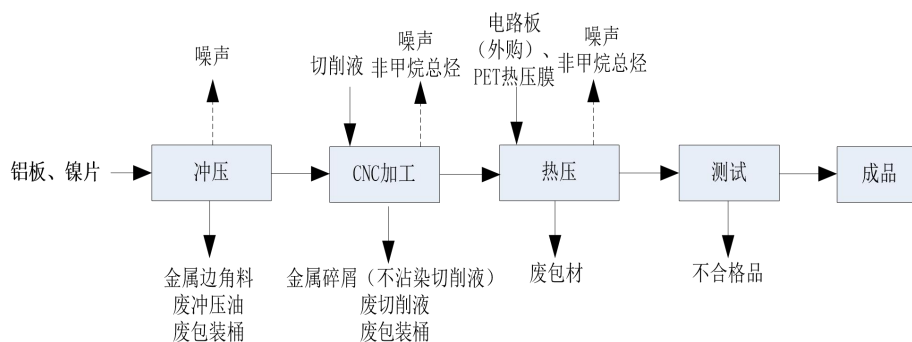


图 2-10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CCS 及 IBB）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铝板、镍片在冲床的压力下，冲切成成型的过程，此过程产生的噪声N、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及包装桶。

CNC加工：使用CNC加工中心对铝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随空气和热量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此外，CNC加工过程中还会产生设备噪声、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废包装桶。

热压：利用CCS贴膜机将PET热压膜与电路板或板、镍片贴合，热压温度190℃，PET热压膜热解温度为285℃，未达到其热解温度，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的噪声、废包材。

测试：利用CCS电测机测试产品性能，产生的不合格品返修。

成品：合格品入库。

### 软铜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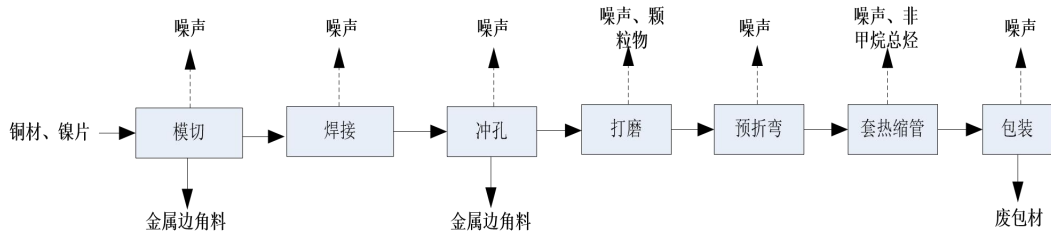


图 2-11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软铜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模切：铜材、镍片在模切机的作用下载切成型的过成，此过程产生的噪声、金属边角料。

焊接：使用石墨电极作导热体，电加热使金属热熔焊接在一起，局部温度500-600℃。过程产生噪声。

冲孔：利用高速冲床冲切成型的过成，此过程产生的噪声、金属边角料。

打磨：对工件焊接点进行打磨平整，过程产生噪声、打磨颗粒物。

预折弯：利用冲压机进行预折弯，过程产生噪声。

套热缩管：利用热缩机将热缩管加热到微软状态，加热温度180℃，将热缩管固定在金属物件上，自然冷却收缩成型，热缩管热解温度为230-250℃，未达到其热解温度，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噪声。

包装：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材。

### 侧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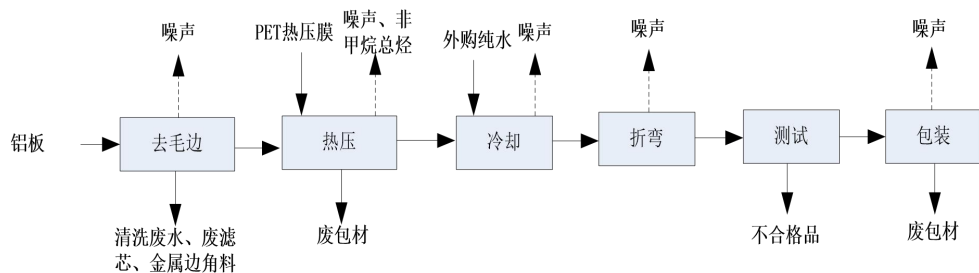


图 2-12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侧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去毛边：外购铝板边角不可避免地存在毛刺，第一道利用高压水粗洗去除工件毛刺，再经磨刷进一步去除多余毛刺后，经三道压力水洗净工件表面毛刺，利用风冷、热烘（电加热50-60℃）去除工件表面水渍。项目清洗水经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终端压力水因工件品质要求，不进行循环使用，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废滤芯、金属边角料、噪声。

热压：利用CCS贴膜机将PET热压膜与工件贴合，热压温度190℃，PET热压膜热解温度为285℃，未达到其热解温度，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的噪声、废包材。

冷却：热压后的工件经冷却机冷却，冷却机通过外购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

折弯：利用冲压机对产品进行折弯，此过程产生噪声。

测试：利用检测机进行测试，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材。

### 铝端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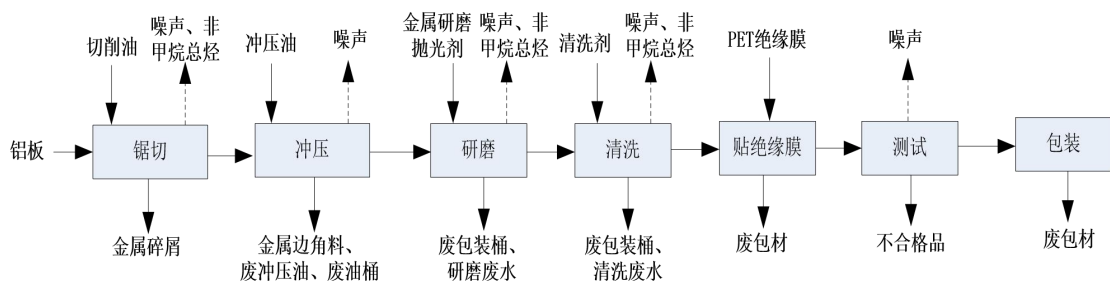


图 2-13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铝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锯切：利用锯床对铝板锯切，加工时用切削油对设备齿轮起到润滑作用，切削油不与工件接触。切削油受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不沾染切削油）、废切削油及废油桶。

冲压：铝板在冲床的压力下，冲切成型的过成，此过程产生的噪声、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及废油桶。

研磨：冲压后的工件需要进行研磨加工，根据工件大小选择使用磁力研磨机或小型研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粗糙度处理，过程中用到金属研磨抛光剂进行研磨（金属研磨抛

光剂配水比例1:29)。该过程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研磨废水。

清洗：项目设置2台自动清洗机，1台人工清洗线。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打样，打样工件采用人工清洗，人工清洗线设置五个槽体（单个容积40L）同时工作，采用自来水清洗工件，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自动清洗机设有7个槽。第一槽为超声波清洗槽（3500\*500\*200mm），第二、三、四槽为喷淋漂洗槽（500\*500\*200mm），第五槽为超声波漂洗槽（2000\*500\*200mm），第六槽为风切槽（500\*500\*200mm），第七槽为烘干槽（3000\*500\*200mm），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50-60℃。

第一槽添加水基型清洗剂（配水比例：1:4），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设备第二、三、四、五槽为添加自来水，采用逆流漂洗，五槽定期加入新鲜水，二槽浓水每周更换一次，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超声波清洗原理：利用超音频电能，通过换能器转换成高频机械振荡而传入到清洗液中。超声波在清洗剂中疏密相间地向前辐射，使液体流动，并产生数以万计的微小气泡，这些气泡是在超声波纵向传播的负压区形成及生长，而在正压区迅速闭合（熄灭）。这种微小气泡的形成、生长、迅速闭合称为空化现象。在空化现象中气泡闭合时形成超过1000个大气压的瞬时高压，不断地轰击物体表面，使物体表面及缝隙中的污垢迅速剥落。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废包装桶、清洗废水。

贴绝缘膜：人工贴PET绝缘膜废包材。

测试：测试机测试，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废材。

### 3、现有项目的污染情况

#### 3.1 废气

##### （1）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酸性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经管线气罩抽风系统密闭收集各类废气，2套逆流式洗涤塔+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含氰废气（氰化氢）经1套逆流式洗涤塔25m排气筒；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塔+1根15m排气筒；焊接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套焊接烟尘净化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CNC走芯机、CNC

钻削加工中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水池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2-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及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m)	排气筒编号
1	电镀生产线	硫酸雾、氯化氢	碱液喷淋洗涤	TA001	20	DA001
2	电镀生产线	硫酸雾、氯化氢	碱液喷淋洗涤	TA002	20	DA002
3	电镀生产线	氰化氢	碱液喷淋洗涤	TA003	25	DA003
4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15	DA004
5	焊接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TA007	15	DA005
6	粉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TA005	/	无组织
7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TA006	/	无组织
8	打磨	颗粒物	水池除尘装置	TA008	/	无组织

(2)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分析

①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DA001、DA002、DA003、DA005 排气筒数据，采用企业《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数据，监测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采样期间，《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尚未投产，故注塑废气 DA004 排气筒数据采用《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数据，由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DA001 排口	硫酸雾	31054	ND	ND	30

排气筒		氯化氢		0.68	0.021	30
DA002 排气筒	排口	硫酸雾	21822	0.26	0.0057	30
		氯化氢		0.36	0.0079	30
DA003 排气筒	排口	氰化氢	3492	ND	ND	0.5
DA004 排气筒	排口	非甲烷总烃	27200	0.5	0.009	60
		氨		0.087	0.002	20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DA005 排气筒	排口	颗粒物	5346	1.5	0.008	20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同时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表 5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 ②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采用《江苏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数据，监测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 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2024.7.20	硫酸雾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3	达标
	氰化氢		ND	ND	ND	ND	0.024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氨		0.3	0.07	0.09	0.06	1.5	达标
	颗粒物		0.205	0.262	0.278	0.263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2	0.76	0.65	0.7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6	14	2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③厂区内无组织达标分析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用《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数据，监测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7.2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厂区内 G5	0.7	6.0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已通过验收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885	0.0653	0.0432	达标
		颗粒物	0.14	0.14	0.0384	达标
		硫酸雾	0.72	0.72	0.041	达标
		氯化氢	0.44	0.44	0.208	达标
		氰化氢	0.004	0.004	/	达标
		氨	0.0171	0.0135	0.0111	达标

注：/\*实际检测中该污染物未检出，故未进行折算。

工作时长：电镀生产线工作时长为 7200h/a；注塑生产线工作时长 4800h/a；焊接工段工作时长 4800h/a。

#### 4.2 废水

##### (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根据现有环评文件中分析：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00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已通过验收前变动影响分析变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9594t/a，排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

##### (2)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江苏国测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年07月 22日	工业废水总 排口	pH值	7.8	除pH无量纲外 ，单位mg/L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50	达标
		总有机碳	5.8		30	达标
		总氮	7.7		35	达标
		总氰化物	ND		0.5	达标
		总磷	0.05		0.5	达标
		悬浮物	5		30	达标
		氟化物	2.0		10	达标
		氨氮	0.276		8	达标
		石油类	0.2		2.0	达标
		总铜	ND		0.3	达标
		总锡	0.00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1		/	/
	车间镍排口	总镍	0.038		0.1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总氮、总氰化物、总磷、悬浮物、氟化物、氨氮、石油类、总铜、总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镍监测浓度值均同时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要求、《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电镀行业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3）实际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的提供资料，2024 年全年工业废水总排口排放量为 58839t，车间镍排口排放量 5542.6t。污染因子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表 2-1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评价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19594	/	58839	/
	COD	5.98	5.98	1.5298	达标
	SS	3.588	/	0.2942	达标
	氨氮	0.595	0.595	0.0162	达标
	总氮	/	1.7939	0.4531	达标

	TP	0.0595	0.0595	0.0029	达标
	石油类	0.2386	/	0.0118	达标
	总铜	0.0357	/	/	达标
	总锡	0.119	/	0.0005	达标
车间镍排口	废水量	9000	/	5542.6	/
	总镍	0.0009	0.0009	0.0002	达标

(3) 噪声

根据《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03 日。

表 2-20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风速	夜间	风速
2024.7.23	N1 东厂界外 1m	59	1.2	51	1.1
	N2 南厂界外 1m	60		53	
	N3 西厂界外 1m	58		54	
	N2 北厂界外 1m	58		51	
执行标准	/	65	/	55	/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第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批复量（固废产生量）	2024 年实际产生量	处置单位
1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6.3	0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6.15	0.63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废包装桶（油桶）		900-249-08	1.01	0.5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900-039-49	10.8	5.713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900-041-49	1.7	0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5.024	3.1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7	废包装袋		900-041-49	4	2.58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8	废滤芯		900-041-49	9	3.77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9	污泥		336-054-17	297.6	228.4	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含金过滤芯		900-041-49	2	0.98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含金废液		336-104-33	10	7.36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含金树脂		900-015-13	2	0.56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8	0.8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4	废冲压油		900-249-08	0.4t/3-5年	0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废切削油		900-249-08	0.4	0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	废膜		900-041-49	0.1t/三年	0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7	废滤芯		900-041-49	0.2	0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15.5	13.5	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9	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及不合格品		900-002-S17	58	46.5	
20	塑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4.5	2.9	
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200	184	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0.9	

### 5、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1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2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3	总量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水量	90000	/	/	/
	COD	36	/	/	/
	SS	22.5	/	/	/
	氨氮	2.7	/	/	/
	TP	0.36	/	/	/

生产废水	水量	119594	/	58839	达标	
	COD	5.98	5.98	1.5298	达标	
	SS	3.588	/	0.2942	达标	
	氨氮	0.595	0.595	0.0162	达标	
	总氮	/	1.7939	0.4531	达标	
	TP	0.0595	0.0595	0.0029	达标	
	石油类	0.2386	/	0.0118	达标	
	总铜	0.0357	/	/	达标	
	总锡	0.119	/	0.0005	达标	
	总镍（车间镍排口）	0.0009	0.0009	0.0002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885	/	0.0432	达标
		颗粒物	0.14	/	0.0384	达标
		硫酸雾	0.72	/	0.041	达标
		氯化氢	0.44	/	0.208	达标
		氰化氢	0.004	/	/	达标
		氨	0.0171	/	0.0111	达标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868	/	/	达标
		颗粒物	0.4576	/	/	达标
		氨	0.011	/	/	达标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6.3	/	0	/
		废矿物油	6.15	/	0.63	/
		废包装桶（油桶）	1.01	/	0.5	/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10.8	/	5.713	/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1.7	/	0	/
		废包装容器	5.024	/	3.1	/
		废包装袋	4	/	2.58	/
		废滤芯	9	/	3.77	/
		污泥	297.6	/	228.4	/
		含金过滤芯	2	/	0.98	/
		含金废液	10	/	7.36	/
		含金树脂	2	/	0.56	/
		实验室废液	0.8	/	0.8	/
		废冲压油	0.4t/3-5年	/	0	/
		废切削油	0.4	/	0	/
		废膜	0.1t/三年	/	0	/

		废滤芯	0.2	/	0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15.5	/	13.5	/
		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及不合格品	58	/	46.5	/
		塑料不合格品	4.5	/	2.9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0	/	184	/
		含油抹布及手套	2	/	0.9	/

注：\*1、批复量来源于最近一期项目《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6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1亿件项目》环评报告。

\*2、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无许可排放量。

\*3、只许可排放浓度实际排放量引用自验收监测报告、近年度监测报告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6、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电镀车间、污水处理站周围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点。

## 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通过与现有工程批复对比，公司严格执行了环保批复的各项要求。可见，项目已经落实了环评阶段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过环境事故。

公司建有环保值班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组成员及巡查范围，责任制度落实较好；建有环保设备、排口设施、环保管理制度，对设备维护责任制度落实较好；设置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管理规定，各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较好；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风险事故。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12月5日完成预案修订和备案工作，备案号为320583-2024-2824-M。公司为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NO<sub>2</sub> 浓度上升 13.3%，PM<sub>10</sub> 浓度上升 13.0%，PM<sub>2.5</sub> 浓度上升 16.0%，CO 评价值上升 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sub>3</sub> 评价值下降 2.9%。</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标准</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超标倍数</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4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160	170	0.0625	不达标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推进 PM <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						

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28 $\mu\text{g}/\text{m}^3$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sub>x</sub>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

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

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

##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

###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

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90%，优II比例为 40%。纳污河道太仓塘（娄江），水质为优。

###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2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无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小河	小河	东	33m	IV类水体
	小河	小河	西	150m	
	太仓塘	中河	北	540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用地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厂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放  
控  
制  
标  
准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的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昆山开发区噪声区域规划，详见附图 7，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4. 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90000	0	0	0	0	90000	0	0	
	COD	36	0	0	0	0	36	0	0	
	SS	22.5	0	0	0	0	22.5	0	0	
	氨氮	2.7	0	0	0	0	2.7	0	0	
	总磷	0.36	0	0	0	0	0.36	0	0	
生产废水	水量	119594	0	0	0	0	119594	0	0	
	COD	5.98	0	0	0	0	5.98	0	0	
	SS	3.588	0	0	0	0	3.588	0	0	
	氨氮	0.595	0	0	0	0	0.595	0	0	
	总氮*1	1.7939	0	0	0	0	1.7939	0	0	
	TP	0.0595	0	0	0	0	0.0595	0	0	
	石油类	0.2386	0	0	0	0	0.2386	0	0	
	总镍	0.0009	0	0	0	0	0.0009	0	0	
	总铜	0.0357	0	0	0	0	0.0357	0	0	
	总锡	0.119	0	0	0	0	0.119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885	0	0	0	0	0.0885	0	0
		颗粒物	0.14	0	0	0	0	0.14	0	0
		硫酸雾	0.72	0	0	0	0	0.72	0	0
		氯化氢	0.44	0	0	0	0	0.44	0	0
		氰化氢	0.004	0	0	0	0	0.004	0	0
	氨	0.0171	0	0	0	0	0.0171	0	0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1868	0	0	0	0	0.1868	0	0
		颗粒物	0.4576	0.0158	0.0149	0.0009	0	0.4585	+0.0009	0.0009
		氨	0.011	0	0	0	0	0.011	0	0
	有	VOCs (非甲	0.2753	0	0	0	0	0.2753	0	0

总量控制指标

组 织+ 无 组 织	烷总烃)								
	颗粒物	0.5976	0.0158	0.0149	0.0009	0	0.5985	+0.0009	0.0009
	硫酸雾	0.72	0	0	0	0	0.72	0	0
	氯化氢	0.44	0	0	0	0	0.44	0	0
	氰化氢	0.004	0	0	0	0	0.004	0	0
	氨	0.0281	0	0	0	0	0.0281	0	0

注：\*1 总氮批复量来自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0.0009t/a（其中无组织排放量 0.0009t/a）。项目所需颗粒物从开发区中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4.1 废气</b></p> <p><b>4.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有：喷砂 G1 产生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30%;">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规律</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b>4.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b></p> <p><b>核算过程：</b></p> <p>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颗粒物源强核算采用系数法。</p> <p><b>喷砂：</b></p> <p>喷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是金属颗粒物。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经喷砂机处理的铜件量为 2.2t/a，棕刚玉砂年用量 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P50 页，干式预处理中喷砂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项目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0158t/a，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为提高收集效率，采用输送式喷砂系统，废气收集效率 95%，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及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原辅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总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系数</th> <th style="width: 20%;">废气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砂 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铜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kg/t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8</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喷砂	G1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污染源及编号	原辅料名称	总用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喷砂 G1	铜件	2.2	颗粒物	2.19kg/t 原料	0.0158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喷砂	G1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污染源及编号	原辅料名称	总用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喷砂 G1	铜件	2.2	颗粒物	2.19kg/t 原料	0.0158																				

	棕刚玉砂	5			
合计			颗粒物	/	0.0158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喷砂 G1	颗粒物	0.0158	/	密闭收集	95%	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	99	是	8400	/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高度/(m)
生产车间(喷砂机)	颗粒物	0.0158	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	0.0009	0.0002	74	4

####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本项目采用配套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防治措施：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技术可行性：设备配有 1 级砂料分选装置，为旋风分离器，对喷砂加工的砂料进行分选，达到砂料分离的效果。旋风分离器用于砂料的砂尘分离，并将粉尘送入除尘系统中。旋风分离器设有活动内芯，可通过顶部把手扭动调节活动内芯与固定内芯距离来调节合适的风量，以达到最佳砂尘分离效果。砂料由回砂口切向进入旋风分离器外筒，砂料在内筒和外筒之间进行加速回旋降落，风在经过内筒时速度锐减，此时砂料沉降，灰

尘随风进入除尘管道，最后进入除尘器。

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均属于过滤式除尘器，主要优点是：除尘效率高，对微细粒子的除尘效率可达 99.9%以上；项目金属粉尘，最小粒径为 200 $\mu\text{m}$ ，在除尘器可处理粒径范围内。项目产生含尘废气的生产系统均在常温下进行，粉尘含水率低，不属于高湿度含尘气体。据查有关资料，影响除尘器除尘效率的主要是颗粒物粒径，对于大于 200 $\mu\text{m}$  的尘粒，可以稳定地获得 99%以上的除尘效率。因此，技改项目选择滤芯除尘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2) 项目废气收集及风量核算：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本项目风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方案，单台喷砂机设计风量为 2800 $\text{m}^3/\text{h}$ 。

项目滤芯除尘器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参数		数值
滤芯除尘器	设备主体	1500*900*2000m
	滤芯	325*660m
	滤芯数量	6 个
	滤材	聚酯纤维滤芯
	过滤精度	0.3 $\mu\text{m}$ -0.5 $\mu\text{m}$
	风量	单台 2800 $\text{m}^3/\text{h}$
	过滤效果	99%
	清灰方式	脉冲清灰

####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

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设备故障、检修	颗粒物	/	0.0002	0.0002	≤0.5	1~2	停车，及时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定期清理收尘，更换滤芯。

#### 4.1.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颗粒物厂界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自行监测计划表 4-7 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手工采样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 4.1.7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相关治理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周边环境影响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4.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砂机、滤芯除尘等设备的作业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可达 85dB（A）。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喷砂机	85	隔声、减振	115	140	1.2	20	昼间	25	55	E15、S15、W80、N20
	滤芯除尘	85		115	135	1.2	25	昼间	25	5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位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贡献值	31.56	31.56	26.36	31.44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夜间标准值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3.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

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每季度至少一次	GB12348-2008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

废砂料：年产生废砂料 5t/a，集中收集外售。

滤芯收尘：根据计算，废气治理设施滤芯除尘器年收尘约 0.0149t/a，集中收集外售。

废过滤芯：滤芯一年更换 1 次，共 9 个滤芯，每个按照 2.5kg 计算，约 0.023t/a，集中收集外售。

废纸质包材：根据企业提供，年产生废纸质包材 1t/a，集中收集外售。

废塑料包材：根据企业提供，年产生废塑料包材 2t/a，集中收集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砂料	喷砂	固	铜、棕刚玉砂等	5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1h
2	滤芯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铜、棕刚玉砂等	0.0149	√	/	GB34330-2017 的 4.2a
3	废过滤芯 (除尘)	废气处理	固	铜、棕刚玉砂等	0.023	√	/	GB34330-2017 的 4.31
4	废纸质包材	原料包装	固	纸	1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1h
5	废塑料包材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2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1h

备注：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1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砂料	一般固废	喷砂	固	铜、棕刚玉砂等	/	/	SW59	900-099-S59	5
2	滤芯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铜、棕刚玉砂等	/	/	SW59	900-099-S59	0.0149
3	废过滤芯（除尘）		废气处理	固	铜、棕刚玉砂等	/	/	SW59	900-009-S59	0.023
4	废纸质包材		原料包装	固	纸	/	/	SW17	900-005-S17	1
5	废塑料包材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2

#### 4.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砂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5	5	收集出售	回收单位
2	滤芯收尘		SW59	900-099-S59	/	0.0149	0.0149		
3	废过滤芯（除尘）		SW59	900-009-S59	/	0.023	0.023		
4	废纸质包材		SW17	900-005-S17	/	1	1		
5	废塑料包材		SW17	900-003-S17	/	2	2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技改前产生量 t/a	技改后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6.3	6.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6.15	6.15	0	

3	废包装桶（油桶）		900-249-08	1.01	1.01	0	置	
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900-039-49	10.8	10.8	0		
5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900-041-49	1.7	1.7	0		
6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5.024	5.024	0		
7	废包装袋		900-041-49	4	4	0		
8	废滤芯		900-041-49	9	9	0		
9	污泥		336-054-17	297.6	297.6	0		
10	含金过滤器		900-041-49	2	2	0		
11	含金废液		336-104-33	10	10	0		
12	含金树脂		900-015-13	2	2	0		
1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8	0.8	0		
14	废冲压油		900-249-08	0.4t/3-5年	0.4t/3-5年	0		
15	废切削油		900-249-08	0.4	0.4	0		
16	废膜		900-041-49	0.1t/三年	0.1t/三年	0		
17	废滤芯		900-041-49	0.2	0.2	0		
18	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58	59	+1		外售综合利用
19	塑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4.5	4.5	0		
20	废砂料		900-099-S59	0	5	+5		
21	滤芯收尘		900-099-S59	0	0.0149	+0.0149		
22	废过滤器（除尘）		900-009-S59	0	0.023	+0.023		
23	废纸质包材		900-005-S17	15.5	16.5	+1		
24	废塑料包材		900-003-S17	0	2	+2		
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200	20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6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2	0	混入生活垃圾	

#### 4.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15 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按年考虑，项目全厂年产生一般固废 87.0379t，考虑每月清理一次 1 次。项目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50m<sup>2</sup>，位于厂区南侧，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350t，采用堆放或袋装贮存，每周清理一次，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力可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等；主要原辅料为棕刚玉砂、铜材等；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料、滤芯收尘、废过滤芯、废纸质包材及废塑料包材等。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从项目物料和生产工艺过程来看，本项目不存在跑冒滴漏，项目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7 环境风险

本项目评价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目前本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棕刚玉砂、铜材原料，以及无硫纸、吸塑盒、胶框等包材单独存放在车间内。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料、滤芯收尘、废过滤芯（除尘）、废纸质包材及废塑料包材等一般固废，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识别:

### **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使用无硫纸、吸塑盒、胶框等包材为可燃物质。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遇到激发能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危害较大。

### **废气净化装置故障**

因排放的工艺废气中污染物的原始浓度较低,大部分在不经处理的情况下也能达到标准的要求,废气净化装置不可能同时丧失净化功能,且出现故障的时间不长,概率不大,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固体废弃物转移环境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车辆倾倒、碰撞、挤压等,进而引起火灾、爆炸及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地面应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2) 贮运过程: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棕刚玉砂、铜材,以及无硫纸、吸塑盒、胶框等包材,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 环保设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110，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火势扩散，立即采取消防灭火措施进行切断燃烧物，之后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 **4.8 电磁辐射**

无。

#### **4.9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工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企业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震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从项目物料和生产工艺过程来看,本项目不存在跑冒滴漏,项目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生产车间:地面应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p> <p>(2) 环保设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3) 截流、收集措施 公司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汇集后通过1个雨水排口排入市政管网。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已安装截流闸,并安排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厂区已设置1座100m<sup>3</sup>厂区初期雨水池、1座200m<sup>3</sup>污水站应急事故池、3座30m<sup>3</sup>污水站应急事故池,目前初期雨水池与污水站已铺设管道,受污染的雨水可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企业可有效地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有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 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p> <p>4、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插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无 组织	VOCs(非甲烷 总烃)	0.2753	0.2753	0	0	0	0.2753	0
		颗粒物	0.5976	0.5976	0	0.0009	0	0.5985	+0.0009
		硫酸雾	0.72	0.72	0	0	0	0.72	0
		氯化氢	0.44	0.44	0	0	0	0.44	0
		氰化氢	0.004	0.004	0	0	0	0.004	0
		氨	0.0281	0.0281	0	0	0	0.0281	0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90000	90000	0	0	0	90000	0
		COD	36	36	0	0	0	36	0
		SS	22.5	22.5	0	0	0	22.5	0
		氨氮	2.7	2.7	0	0	0	2.7	0

生产 废水	总磷	0.36	0.36	0	0	0	0.36	0
	水量	119594	119594	0	0	0	119594	0
	COD	5.98	5.98	0	0	0	5.98	0
	SS	3.588	3.588	0	0	0	3.588	0
	氨氮	0.595	0.595	0	0	0	0.595	0
	TP	0.0595	0.0595	0	0	0	0.0595	0
	石油类	0.2386	0.2386	0	0	0	0.2386	0
	总镍	0.0009	0.0009	0	0	0	0.0009	0
	总铜	0.0357	0.0357	0	0	0	0.0357	0
	总锡	0.119	0.119	0	0	0	0.119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6.3	6.3	0	0	0	6.3	0
	废矿物油	6.15	6.15	0	0	0	6.15	0
	废包装桶（油桶）	1.01	1.01	0	0	0	1.01	0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10.8	10.8	0	0	0	10.8	0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1.7	1.7	0	0	0	1.7	0
	废包装容器	5.024	5.024	0	0	0	5.024	0

	废包装袋	4	4	0	0	0	4	0
	废滤芯	9	9	0	0	0	9	0
	污泥	297.6	297.6	0	0	0	297.6	0
	含金过滤芯	2	2	0	0	0	2	0
	含金废液	10	10	0	0	0	10	0
	含金树脂	2	2	0	0	0	2	0
	实验室废液	0.8	0.8	0	0	0	0.8	0
	废冲压油	0.4t/3-5年	0.4t/3-5年	0	0	0	0.4t/3-5年	0
	废切削油	0.4	0.4	0	0	0	0.4	0
	废膜	0.1t/三年	0.1t/三年	0	0	0	0.1t/三年	0
	废滤膜	0.2	0.2	0	0	0	0.2	0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不沾染油及 切削液)及不 合格品	58	58	0	1	0	59	+1
	塑料不合格品	4.5	4.5	0	0	0	4.5	0

	废砂料	0	0	0	5	0	5	+5
	滤芯收尘	0	0	0	0.0149	0	0.0149	+0.0149
	废过滤芯（除尘）	0	0	0	0.023	0	0.023	+0.023
	废纸质包材	15.5	15.5	0	1	0	16.5	+1
	废塑料包材	0	0	0	2	0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0	200	0	0	0	200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2	2	0	0	0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